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

一、主辦機關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檢附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包括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及基本設計圖；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時，應檢附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附表1)。相關規定如下：

(一)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應包括內容如下：

- 1.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 2.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與地質、周邊自然環境之調查與分析。對於下列各類工程，另需增加以下內容：
 - (1)交通工程類：交通現況、運輸需求、沿線流域概況、土石流潛勢分析、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路廊周邊相關重要計畫。
 - (2)水利及港灣工程類：集水區水文概況、海象與潮汐、現況說明。
 - (3)建築工程類：基地測量。
 - (4)環保工程類：環境敏感區位限制、管線分佈。
- 3.規劃設計理念說明，包括設計構想與基準、重要課題與對策、設計發展過程、材料耐久性評估、土石方處理規

劃、節能減碳作為、高齡、幼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營造等項目。對於下列各類工程，另需增加以下內容：

(1)交通工程類：交通維持構想、景觀及植栽處理。

(2)水利及港灣工程類：景觀及植栽處理。

4.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包括採用之設計規範、設施功能等級、配置、結構尺寸、施工方法等。

5.總工程建造經費(其內容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表示)、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6.工期規劃(含整體及分段工程)。

(二)基本設計圖，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縱斷面圖、主要設施剖(縱)面圖等，單獨裝訂成冊。

二、總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彙整型或補助型計畫，為計畫內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個別子計畫)，機關依本要點規定，以整體計畫一次函送，或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圖說資料分次函送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該次送審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除依前點辦理外，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並將替選方案評估報告納為必要圖說文件。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因涉及向國外採購設備，相關配合之工程設計受國外規範拘束，致基本設計階

段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有困難者，經國防部同意後，得免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替選方案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評估項目研選、評估小組人員組成、評估方法與過程、評估結果等項目。

替選方案評估宜由非屬原規劃設計人員辦理，並由主辦機關做最後裁定為原則。評估方法得採用價值工程或其他系統性方法，評估過程中，應將計畫之全生命週期成本納入考量。主辦機關並應依「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替選方案評估自我檢視表」(如附表2)所列作業要求逐項辦理及填報。

三、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全部或部分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其必要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需求、功能規劃、設施等級、工程規模、經費概算等項目，免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四、主辦機關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應考量工程特性及內容完整性另自行補充，或依審議機關之審查意見予以補充。